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枚芹女士召集及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2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2名，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81.80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381.8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徐琛、陈丽梅、龚建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同日，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龚建先生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81.8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8、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10、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2、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381.80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7月31日 公告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09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3.50元/股 过户数量：588,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3341%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22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58.80万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22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3,818,000元，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41%，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588,000股已于2026年10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3.5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4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三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安排请见《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副董事长：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

非独立董事：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徐曦女士、承皓琳女士、孟佳女士

独立董事：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冯骊玲女士，其中朱海飞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徐曦女士，其中黄德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其中冯骊玲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左文辉先生、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其中左文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朱海飞先生

副总经理：孟佳女士、张二磊先生、李明宸先生

财务总监：胡静雯女士

董事会秘书：石佳霖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娉女士

内审负责人：舒荣鑫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9-89186668
传真号码：0579-89186677
电子邮箱：ecec@ecec.com.cn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

上述人员中，朱海飞先生、孟佳女士、石佳霖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朱海飞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海飞先生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和投资管理经验。由朱海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一致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朱海飞先生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履行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程序，其相关职务行为均在公司治理框架内规范运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茹雯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王皓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皓先生、茹雯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两位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张二磊：男，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新泽文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事经理职务、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二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二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明宸：男，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业务经理、无锡金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无锡博华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博华精密主轴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宸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宸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静雯：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宝培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珍岛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静雯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静雯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娉：女，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娉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黄娉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舒荣鑫：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DIP车间工艺主管、量产技术主管、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荣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舒荣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7、会议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名，代表股份数115,782,5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7.56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数95,431,9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9.201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名，代表股份数20,35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8.3595%。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数26,086,73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158%。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92,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2%；反对2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无锡浩天一suspended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73,015,489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81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2%；反对2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0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811,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1%；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5,506,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9%；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5,811,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31%；反对27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朱海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4,382,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686,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李庆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石佳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徐曦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82,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8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承皓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3,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7,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孟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9,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4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冯骊玲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黄德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左文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13,362,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3,66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月鹏律师、赵汝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其中，董事黄德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障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海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庆跃先生、石佳霖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1）选举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冯骊玲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海飞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黄德明先生、左文辉先生、徐曦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德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冯骊玲女士、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冯骊玲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选举左文辉先生、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左文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朱海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孟佳女士、张二磊先生、李明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胡静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朱海飞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同意聘任石佳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石佳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长期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黄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黄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同意聘任舒荣鑫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银妹女士

6、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公司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65,97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2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58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3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39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39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39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0%。

（3）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代董事会秘书周银妹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607,800	99.757%	23,200	0.2409%	200	0.0021%	56,346,4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9,000	94.0367%	23,200	5.9123%	200	0.051%	0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12,900	99.9019%	23,500	0.0356%	41,200	0.06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7,700	83.5117%	23,500	5.9888%	41,200	10.4995%	0	
3.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5,913,200	99.9024%	23,200	0.0352%	41,200	0.06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8,000	83.5882%	23,200	5.9123%	41,200	10.4995%	0	

注：提案1.00关联股东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埃潍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提案1.00和提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姚磊、周理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合计总金额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1,110,000股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000,000股减少至136,890,000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依法继续实施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13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3:00-17:30）；

2、登记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3、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电话号码：0519-68867972
（3）电子邮箱：cetstock@cearail.com
（4）邮政编码：213000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8号）（以下简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

相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之“（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相关具体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之“（二）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相关具体情形。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8号）（以下简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8次审议会议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

公司收到《重组委意见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重组委意见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9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于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并购重组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48号），公司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需公司进一步落实的事项同步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改及补充，并编制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	14,400万元	23,465.73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被担保人类型</td><td colspan="3">法人</td></tr>
<tr><td>被担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td></tr>
<tr><td>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td><td colspan="3">全资子公司</td></tr>
<tr><td>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td><td colspan="3">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陈定红</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20411769137727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04年12月09日</td></tr>
<tr><td>注册地</td><td colspan="3">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人民币3,500万元</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元）</td><td>项目</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1,069,561,748.40</td><td>1,100,307,859.29</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496,562,877.85</td><td>501,227,012.23</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572,998,870.55</td><td>599,080,847.06</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544,701,448.27</td><td>270,481,945.86</td></tr>
<tr><td>净利润</td><td>69,236,800.39</td><td>26,081,976.51</td></tr>
</table>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3、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授信申请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

4、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7、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34,657,303.60元、690,000,000.00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2%、38.0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